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建芬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根据公司2022年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实施“年产6,600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审慎做出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